

七台河市财政局文件

七财采〔2022〕10号

关于试行《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信用管理”制度》的通知

市直各预算单位、各区县财政局、市政府采购中心（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各政府采购社会代理机构、各政府采购供应商、各评审专家：

为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持续优化我市政府采购营商环境，进一步降低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制度性交易成本，现对我市试行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制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信用承诺对象

在七台河市范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二、信用承诺内容

供应商作出自身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按约定提交相关材料的承诺以及违背承诺自愿承担相关责任的约定，包括：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信用承诺形式

供应商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资格信用承诺（格式见附件）。

四、信用承诺应用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只需在资格审查环节提供满足相应条件的资格承诺函，不再需要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 1、符合国家规定的财务状况报告；
- 2、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
- 3、依法缴纳社会保障金的证明材料；
- 4、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以开启时间为准）前3年内，供应商和其法定代表人无行贿犯罪行为、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

记录以及本项目开启时未被禁止参加本项目所在地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证明材料；

6、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企业经营异常名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以及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证明材料。

五、不适用信用承诺的情形

1、被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的；

2、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的；

3、被相关监督部门作出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的；

4、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不适用于资格信用承诺的情形。

六、违反信用承诺制的法律责任

供应商应对资格信用承诺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如作出虚假承诺，视同“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违法行为。经调查核实后，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七、有关推行“承诺+信用管理”制度的其他事项

各政府采购当事人应严格按照《黑龙江省政府采购 2022 年

优化营商环境专项行动实施方案》（黑财采〔2022〕5号）有关要求执行。

附件：《资格承诺函》模板



七台河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2年4月26日印发

共印5份。

附件

资格承诺函

XX 政府采购中心（或社会代理机构）：

我单位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采购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我公司作为本项目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近3年内不具有行贿犯罪记录。

3、我公司在截至投标截止日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4、我公司未违反“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包组）投标。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

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的情形。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单位盖章）：

日期：